

跟 16 歲以下的男女朋友發生性行為，有沒有犯罪？
不斷傳簡訊告白或出現不受歡迎的追求行為，是不是觸法？
嘲笑他人是男人婆或娘炮，該不該罰？

這些事情你不可不知！

性別平等教育法在民國 93 年公布施行後，上述的這些行為都受到法律的規範，為了不讓各位在不知不覺中觸犯法律遺憾終身，以下的法律規定你一定要牢記！

壹、性別平等教育法

一、不論是否為同一個學校，只要是學校中的教職員工生（含學生）對學生出現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之行為者，均稱為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。

二、性侵害定義：

依刑法第 221-229 條之規定，下列行為均稱為性侵害：

(一) 強制性交

(二) 強制猥褻

(三) 與 16 歲以下之男女發生性行為(就算情投意合、兩情相悅都視為性侵害)

三、性騷擾定義：

(一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例如：凡令對方困擾的傳求簡訊；隨便摸同學下體；說黃色笑話使人不舒服…等。

(二)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四、性霸凌定義：

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
例如：嘲笑別人是娘炮；拿對方的性特徵開玩笑，造成對方身心受創…等。

貳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

一、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。

二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三、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

由上面的法律規定可以知道「跟自己的男女朋友發生性行為、不斷傳簡訊告白或出現不受歡迎的追求行為、嘲笑他人是男人婆或娘炮」等都是違法的行為，不可不慎！相關詳細規定請上本校生輔組、輔導處網頁參閱。